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 | | |
|--------------------|---|--|
| 「Alphalink Global」 | 指 |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04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易觀國際」 | 指 | 易觀國際，由本集團委聘以編製獨立研究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
| 「申請表格」 | 指 | 就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或按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Brilliant」 | 指 | Brilliant Group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3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nvision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康先生的聯繫人 |
| 「科通寬帶」 | 指 |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擁有7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Cogobuy」 | 指 | Cogobuy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庫購網電子商務」 | 指 |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Cogobuy Holding」 | 指 | Cogobuy Holding Limited(前稱Total Dynamic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Envision Global Group |
| 「Comtech Broadband」 | 指 | 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3年6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Comtech China」 | 指 | Comtech (China) Holding Ltd.，一家於2002年5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科通通信香港」 | 指 | 科通通信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 「科通通信深圳」 | 指 | 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釋 義

| | | |
|--------------|---|--|
| 「科通數字香港」 | 指 | 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科通數字深圳」 | 指 | 科通數字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科姆特電子」 | 指 | 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Comtech HK」 | 指 | Comtech (HK) Holding Ltd.，一家於2002年5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曼誠技術」 | 指 |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科通工業深圳」 | 指 | 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前稱奇利光電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 「科通國際」 | 指 |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科通軟件深圳」 | 指 | 科通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 「合約安排」 | 指 |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視適用情況而定)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康先生及Envision Global。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憶特斯技術」 | 指 | 上海憶特斯自動化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釋 義

| | | |
|----------------------|---|---|
| 「億維迅通信深圳」 | 指 | 億維迅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 「Envision Global」 | 指 |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
| 「Envision Global 實體」 | 指 | Gold Tech、Mega Smart及Comtech Broadband(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 「Envision Online」 | 指 | Envision Online Limited，一家於2012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公認會計原則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Gold Tech」 | 指 | 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其財務業績憑藉合約安排已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定，亦包括在獲本公司收購前的本公司現時旗下附屬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HKJIT」 | 指 | Hong Kong JIT Limited，一家於2007年8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在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4,38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
|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4年7月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 |

釋 義

| | | |
|------------|---|---|
| 「國際配售」 | 指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及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可用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國際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9,42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
| 「國際買方」 | 指 | 國際配售的買方 |
| 「國際購買協議」 | 指 | 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於2014年7月11日或前後由本公司及國際買方等各方訂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配售」一節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UBS AG香港分行、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UBS AG香港分行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4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7月18日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釋 義

| | | |
|---------------|---|--|
| 「MDC Tech」 | 指 | MDC Tech Inc.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 「Mega Smart」 | 指 | Mega Smart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09年4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康先生」 | 指 | 康敬偉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 「胡先生」 | 指 | 胡麟祥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
| 「姚女士」 | 指 | 姚怡女士，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峰先生的妻子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有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
| 「按合併基準」 | 指 | 就我們於「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提供的若干營運及財務數據而言，合併本集團及前身實體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即分別為(i)前身實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ii)前身實體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iii)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iv)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 |

釋 義

| | | |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買方的購股權，可由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30天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51,57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15%)，藉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世澤律師事務所 |
| 「前身實體」 | 指 | Alphalink Global、Comtech HK及Comtech China(連同其各自於完成2012年買賣協議時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 「定價協議」 | 指 | 將由本公司與瑞銀(作為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
| 「定價日」 | 指 |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7月11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17日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招股章程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按144A規則的涵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重組」 | 指 | 於上市前重組本集團，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 「144A規則」 | 指 |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由本公司採納以向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於2014年3月1日生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釋 義

| |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計劃股份」 | 指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予計劃受託人並由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30,200,000股股份 |
| 「計劃受託人」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我們委任以信託方式持有全部股份的受託人，藉以在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履行發放股份的責任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權益」 | 指 | 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收入項目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深圳可購百」 | 指 |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憑藉合約安排入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國浩律師事務所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UBS AG香港分行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otal Dynamic」 | 指 |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
| 「Total Dynamic 實體」 | 指 | Cogobuy Holding、Cogobuy及庫購網電子商務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方 |

釋 義

| | | |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證交會」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優創」 | 指 | 優創科技集團公司，前稱Cogo Group Cayman, Inc.及Cogo Group, Inc.，一家於2011年4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為康先生的聯繫人 |
| 「Vision Well」 | 指 | Vision Well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0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白表eIPO」 | 指 |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2012年買賣協議」 | 指 | 優創與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3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2630港元的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並按人民幣1.00元兌0.1606美元的匯率(即聯邦儲備局發放的H.10統計數據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午買入匯率)換算為美元。

釋 義

概無聲明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原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相加的算術總和。

除另外列明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在本招股章程內，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